

36. (西峡县商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601)

□单位名称: 个体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11323MA429JB74G 地址: 桑坪镇岭岗村南泥湖组

☑个人姓名: 韩路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32619871212361x 住址: 桑坪镇岭岗村泥湖组

本机关于 2026 年 2 月 3 日对 无证拆解报废汽车 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 (桑坪镇岭岗村泥湖组个体户韩路自 2024 年以来无证拆解报废汽车,影响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秩序。)。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南省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七条 国家对回收拆解企业实行资质认定制度。未经资质认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的规定,已经构成违法。(根据拆解现场图片、询问笔录和举报,韩路无证拆解报废汽车)。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没收非法回收拆解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轻微、一般、严重或者特别严重)。

根据《河南省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没收非法回收拆解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

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___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 停止拆车行为

2. 处伍万元罚款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河南西峡农村商业银行(账户名:西峡县财政局账号:00000002523408681012)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西峡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峡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依法有强制执行权的,可以写“强制执行”)。

☐本机关依据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事实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_____申请行政复议或者通过本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依法有强制执行权的,可以写“强制执行”)。

